“供货商”“分销商”“背货人”网络层次多,分工明确

我省斩断一条由江西通往安徽的贩毒通道

一个贩毒网络不仅有“供货商”,还有“分销商”“背货人”,涉及人员较多。近日,淮南警方历时一年努力,侦破部级毒品目标案件,刑事拘留毒品犯罪嫌疑人19名、查处吸毒人员24名,缴获毒品冰毒3.1公斤,扣押车辆2台,成功斩断一条由江西吉安通往安徽淮南的贩毒通道,摧毁一个盘踞在淮南的多层次贩毒网络。

□吴厚虎 彭远浩 记者 徐越蔷

今年5月被立为公安部目标案件

2017年5月,淮南禁毒民警在侦办一起毒品案件时,发现淮南朱氏兄弟二人有重大贩毒嫌疑,于是组织警力进行先期侦查。经过一年的艰苦工作,民警发现朱氏兄弟二人共同编织的贩毒网络涉及人员多,核心人员分工明确,不仅有多层“分销商”,还有专门运输毒品的“背货人”。鉴于案情重大,今年5月28日,该案被公安部确立为目标案件。

办案民警介绍,7月23日,朱氏兄弟的“供货商”李某突然派手下熊某某到淮南约见朱氏兄弟。侦查人员判断双方将有大宗毒品交易。果然,8月3日,朱氏兄弟的“背货人”徐某某就与熊某某驾驶一辆皖D牌照的轿车前往江西吉安,十有八九是去“进货”的。绝不能让大宗毒品流散到社会,专案指挥部决定,时机已成熟,全案收网。

高速收费站里上演“瓮中捉鳖”

正当收网工作紧锣密鼓地准备时,又一突发情况令民警既兴奋又担忧。8月6日下午4时许,朱氏兄弟从合肥租赁一辆皖A牌照的轿车,于7日零晨2时到达了吉安。“朱氏兄弟亲赴吉安,不仅印证了双方将有大宗毒品交易的判断,还是将朱氏兄弟人赃并获的绝好机会,但这也给案件收网带来一定难度。”专案指挥部决定,立即报告省公安厅,请求沿途警方予以协助。

8月7日上午8时许,专案指挥部接到前方民警报告,朱氏兄弟和徐某某3人2车已从江西吉安驶入高速返回安徽,朱氏老二驾驶皖D牌照的轿车在前方探路,朱氏老大和徐某某驾驶皖A牌照的轿车带货跟随,两车始终保持10公里的距离。专案指挥部在皖赣交界处蹲点守候,民警于两处收费站同时动手,将朱氏兄弟和徐某某擒获,在朱氏老大驾驶的轿车里查获冰毒3公斤。

与此同时,专案指挥部立即通令江西吉安抓捕组和全局各行动组对案件实施全面收网。经过一昼夜的奋战,包括“供货商”李某、熊某某以及各层级“分销商”在内的犯罪嫌疑人全部落入法网,案件成功侦破。

派出所辅警盗取车主信息贩卖 助他人违规注册网约车百余辆

合肥警方发布“净网2018”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近年来,网上各类违法有害信息日益突出,网络诈骗、贩枪、赌博、淫秽色情、黑客攻击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活动高发多发。10月31日,合肥警方发布“净网2018”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合公新 记者 王玮伟



“内鬼”提供信息,违规注册网约车牟利

今年3月,某网约车公司安全主管在合肥打车时,司机向其推荐了一个微信号,称对方不管申请人条件是否符合,都可以帮忙完成网约车注册。出于职业考虑,该安全主管将微信号记下来,随后报案。

经过一段时间的侦查,警方锁定了该微信号幕后使用者为24岁的合肥瑶海人李某某,今年6月底警方将李某某抓获。落网后,李某某对其从网上购买车主信息,然后利用这些信息帮他人违规注册网约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通过梳理李某某的联系人,警方发现其是从浙江绍兴籍嫌疑人茹某某手上购买了车主信息,随后警方赶往绍兴,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茹某某抓获。

根据茹某某的交待,警方又赶往江西南昌,将茹某某的上线邹某抓获,最终根据邹某的交待,警方在河南信阳,将出售车主信息源头的嫌疑人张某抓获。让人意外的是,张某是信阳当地一派出所辅警,其利用工作之便盗取车主信息,涉案5000余条。

经查,上述4名嫌疑人均是通过网络相识并联系,张某成为派出所辅警后,在朋友的怂恿下盗取车主信息,然后以每条10元左右的价格卖给邹某和茹某某等人,邹某和茹某某等人拿到信息后,再以每条13~20元的价格出售给李某某。

李某某拿到这些信息后,帮助“黑户”注册网约车。民警称,网约车公司对这些信息审核也不是那么严格,因此李某某屡屡得逞,然后以每个400~600元的价格出售注册成功的账号。目前经初步统计,李某某半年多时间已经帮合肥100余名司机违规注册了网约车,从中牟利5万余元。

出售作弊器材,男子花2800元考硕士作弊

2017年12月23日,在2018年度全国MBA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期间,考生俞某某被现场巡考人员发现利用电子发射器考试作弊。

经审查,俞某某通过其朋友潘某牵线与微信昵称为“Mr陈”取得联系,并先后向“Mr陈”微信账号转账800元、2000元用于购买考试器材和考试答案。俞某某借助事先放在其停放在考场外不远处的轿车内的发射器(由潘某提供)和其随身携带的的接收器及耳机(经吴某某购买),让其好友用QQ接收吴某某组织考试作弊团伙用“安徽教育”QQ发来的答案,并拨打事先准备好的发射器内的SIM卡,让考生其能接收到答案作弊。

经研判,警方查到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及其藏匿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吴某某,现场查获大量考试作弊器材。2018年2月,警方先后抓获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孙某、尚某某。面对大量证据,吴某某等人供认了参与2017年全国MBA研究生招生考试作弊案件,并使用“Mr陈”微信收取2800元并联系他人利用QQ发送答案给考生的事实。

四人团伙架设钓鱼网站,非法盗取用户信息

2017年11月,长丰县警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个QQ用户涉嫌网上非法盗取公民个人信息和计算机信息。警方通过侦查打掉了一个5人犯罪团伙,该团伙非法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100余万组,公民个人身份信息200余万条。

然而,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着实让办案民警有点“出乎意料”。甄某,男,17岁;康某某,男,17岁。两人均系长丰县,初中文化。同年11月29日,民警在一网吧成功抓获正在作案的康某某和同伙王某某。次日,民警在合肥市区将另一同案犯甄某顺利抓获。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康某某、甄某、王某某三人系同学关系,经常出入网吧。沉迷于网络游戏的甄某为了维持上网消费,动起了“歪脑筋”,他通过网络认识高某后,四人一拍即合,结伙作案。

四人分工明确,甄某负责“技术”,从网上购买非法渠道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和扫号软件,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切割、整理,保留其中的电话号码、身份证号、密码等内容。王某某、高某负责“撞库”和“洗号”,通过租用服务器,使用甄某提供的扫号软件,筛选整理出正确的账号和密码信息,由康某某负责在网上“销售”。

由于扫号软件使用效果逐渐变差,康某某转而从被称作“老马”的李某某处以0.8~1.2元/条的价格低价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加价至1.8~2.0元/条向他人兜售。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通过租用服务器,架设钓鱼网站,向受害人发送仿造的官网链接,诱骗用户输入账号和密码,盗取用户个人信息。至2018年5月,专案组民警分别将本案在逃人员“高某”和“老马”抓获。